

2025 年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海曙区县前街海曙区政府 1 号楼

负责人：邵辉

联系人：李菲

联系电话：18857478668

乙方：宁波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启运路 86 号 2-11

法定代表人：樊肖英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139574799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宁波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宁波市海曙区 2025 年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宁波市海曙区 2025 年度 1590 场的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其中中影新设备放映 47 场），场次统计标准为：

序号	时长（分钟）	结算标准（场）
1	30 分钟以下	0.33
2	31-59	0.6

3	60-89	0.8
4	90-99	1
5	100-109	1.1
6	110-119	1.2
7	120-129	1.3
8	130-139	1.4
9	140-149	1.5
10	150-159	1.6
11	160-169	1.7
12	170-179	1.8
13	180-189	1.9
14	190 以上	2

2、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实施要求：

(1) 数字电影流动放映设备配置不少于 10 套，中影新设备 1 台，应符合国家数字电影标准和规范；放映设备安装有 GPS/GPRS 监控模块、与浙江省农村电影 GPS/GPRS 监管平台、“浙影通”平台互联互通。

(2) 配置放映人员不少于 10 名，放映人员必须持有公益电影放映上岗证。

(3) 放映影片由宁波市统一供片的发行单位提供，乙方需与该发行单位签订《影片供应和发行协议》，以确保影片的

合法性，放映非公益影片的场次比例应达到年度场次总量50%，放映国产新片（近二年登陆订购平台）影片的场次需达到年度场次总量1/3及以上。

（4）加强映前宣传和现场宣传活动，结合重要传统节日（如元旦、国庆、重阳、春节等）及海曙区党委政府的主题宣传需要，组织影片发行。

（5）完整放映全市公益电影统一供片发行单位的10分钟映前广告，广告经营严格按照《广告法》规定执行。

（6）乙方每年至少组织放映人员一次业务培训，提升放映人员的业务能力。

（7）乙方严格遵守数字电影放映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放映，加强放映设备维护保养，因放映故障造成的无效放映场次，不得超过政府购买年度场次5%。

（8）政府购买场次不得向农村群众收费。

（9）乙方需及时上送放映汇总资料。

（10）配合各镇乡（街道）制定切实而周密的放映安全措施，选择足够容纳疏散群众的放映场所，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确保放映期间观众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11）精心维护放映设备，及时调整声、光源，投影机输出光通量不少于3500流明，确保安全放映。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暂计为¥460941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零玖佰肆拾壹元整），其中单场次电影合同金额为¥28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元玖角）。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等金额的款项。剩余的款项待合同履行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对实际放映场次及时长进行按实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及结算依据，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七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视为通过。如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同等金额的款项。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需要依据财政流程进行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注：付款时限不超过 60 天）。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天源支行

账号：23010122000045529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宣传部

税号：113302030029430298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海曙区细化方案，确保思想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

2、按照省里下达的公益电影放映场次分配计划，合理确定放映点布局和放映场次，并委托乙方放映服务。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全面完成公益电影的放映任务。

4、充分利用省农村电影GPS/GPRS 监控平台、“浙影通”平台，加强对乙方放映活动的跟踪管理，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5、甲方有义务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放映场次补助经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播放节目须来源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平台和中影二级市场综合服务平台，以确保放映内容安全性；

2、乙方熟悉宁波海曙公益电影运行方式、执行放映、基础要求等放映情况；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影片放映计划存在明显执行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提醒并协助甲方调整可行方案；如因乙方疏于管理导致的放映活动违法违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

3、乙方需服从采购方对于本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调整和人员缺位聘等。

4、乙方必须尊重事实，不得伪造服务成果资料。同时接受甲方监管、检查。

5、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甲方根据“浙影通”平台生成的放映报告对项目进行验收。

6、乙方对于放映的电影应当确保有充分的放映权，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放映活动被投诉、索赔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放映活动过程中，乙方应当保障场地和观影群众人身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遇到灾害及时安排疏散及撤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均属违约行为。

2、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3、若违约方在得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影响，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未履行部分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如甲方未按合同履行支付义务的，每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 5% 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金额的 20%。如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其他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一部分。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争议。

七、其他约定

1、延期罚款：延期项目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5%。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者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海曙区县前街海曙区政府1号楼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亦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宁波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启运路80号2-1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樊英

日期：2025年7月1日